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0170】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yubo@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0170】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于波律师、陈娜娜律师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25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2018年5月17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5,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2017 年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2018 年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2017 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总经理年度税后薪酬调整至人民币 40-45 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度税后薪酬调整至人民币 30-4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适用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邓达琴、李海航、邓婷、田家利、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21,188,000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33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30,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于波: 于波

陈娜娜: 陈娜娜

2018 年 5 月 17 日